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9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遭案父不當肢體管教，徒手將
05 受安置人拋摔至地面，致受安置人硬腦膜下腔顱內出血、雙
06 側頂骨骨折、右眼尾下方瘀青，影響其身心甚鉅，為維護兒
07 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5日18時30分將受
08 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
09 113年10月7日，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保能力，家中無親屬
10 得提供適切保護，為提升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及正向教養知
11 能，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
1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
13 個月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5 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
16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3年度護
17 字第403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一)受安置人概況：受
18 安置人於安置時診斷為硬腦膜下顱內出血及頭骨骨裂，因受
19 安置人腦部出血部分有多處新舊出血點，評估並非首次遭不
20 當對待。於112年間，發現受安置人會有意識模糊、久叫不
21 醒、臉色發白等狀況，醫師推斷有可能是失神性癲癇發作，
22 目前持續觀察受安置人狀況即可。又經機構社工觀察其人際
23 互動及適應上能力較弱，在接觸新環境或照顧者顯得退縮、
24 害怕，待安撫後，受安置人能夠持續參與活動，並於113年8
25 月起就讀幼幼班，將持續追蹤其適應狀況。又受安置人出院
26 後112年1月後開始安排案父母及親屬會面，分別於113年7月
27 25日、8月14日、9月7日有安排與案父、案祖父及案伯父至
28 中心及外出會面。(二)案家概況：1.案母部分：其與案父離異
29 後，並未積極爭取受安置人之監護權，表示自己目前懷有案
30 妹，也擔心案妹出生後無法兼顧受安置人與案妹，故評估後
31 認為出養，對受安置人較好，後續表示因懷孕狀況行動較不

方便，便無再與受安置人進行會面。2.案父部分：因案父與受安置人會面時，受安置人多抗懼、哭泣，故於113年2月15日起，安排受安置人與案父會面時，由心理師協助引導案父與受安置人互動，增強案父親職功能以及與受安置人正向互動技巧，並觀察案父於會面過程漸漸可以安撫受安置人之情緒，也會準備受安置人餐食，親職功能略顯提升，心理師評估案父願意嘗試不同方式與受安置人互動，但口語互動部分仍較薄弱，且對受安置人有補償心理，於113年7月探視會面期間帶受安置人至超商一次性購買10罐養樂多，並讓受安置人喝下3罐，經提醒仍須控制受安置人糖分之攝取後，案父尚可理解並配合，惟親職能力之穩定性須持續引導、評估其穩定性。3.其他親屬概況：案外祖母不知悉案母已再婚及懷孕，評估案母與案外祖母關係較為疏離。案外祖父部分，其表示目前自己一人居住，評估案外祖父無法正視受安置人需求並擔任監督之角色，其日後也未再探視過受安置人，須持續評估照顧功能及照顧意願。另社工於113年7月30日與案祖父進行討論，案祖母表示其從事清潔工作，僅有晚間、假日可以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故家防中心擬持續評估案祖父母親屬安置之適切性等情，有前揭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

四、本院考量受安置人尚屬稚齡，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而案父於照顧上確有不當對待之情事，未能適當保護及照顧受安置人，其不當管教受安置人之行為，已影響受安置人身心及親子關係甚鉅，故其親職能力尚待提升。另案家之親屬替代照顧資源亦待評估，現無法妥適承接照顧受安置人之責任，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茵絮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吳昌穆